

常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常政综办〔2021〕12号

常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平镇 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常平镇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常平镇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方案

为规范我镇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加快人才入户办理，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20〕52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入户资格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社发〔2020〕51号），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我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广泛吸纳优秀人才，全面实施人才战略。坚持以人为本，人才优先原则，深入开展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进一步优化我镇人才结构。坚持政府引导，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促进高层次人才扎根常平、落户常平。

二、申请条件

在我镇登记注册，依法经营，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偷税漏税、非法用工、拖欠工资等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为其员工向常平人社分局提出企业自评人才入户申请：

- （一）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 （二）经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
-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四）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企业；

（五）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珠江人才计划”、市创新科研团队、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六）在我镇注册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

（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

（八）经认定的东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上年度新升规小微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工作步骤

（一）成立评审小组。为规范企业自评人才入户管理工作，特成立常平镇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分局、教育管理中心、人社分局等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各项工作，及时处理企业自评人才入户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二）拟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每年 1 月份，召开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拟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第 1 至 8 类企业名单已由相应主管部门提供给市人社局，企业自评人才入户配额再另行确定），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公布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三）受理企业申请自评资格。每年 6 月底前，企业向人社分局提交《常平镇企业自评人才推荐表》（详见附件 1），企业推荐的员工应属于企业急需的骨干人才，且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的非莞籍人员（不含港澳

台人员和外国人)。同时，应具备中技或中等教育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且在该企业连续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满 1 年，申请入户时需处于参保状态，同时提交以下资料，包括：

1. 学历资料：

(1) 属于留学人员及大专学历的，以国（境）外留学人员作为准入条件申请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国内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人员作为准入条件申请的，应提供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不能在教育部学信网有效查验的，申请人必须先在学习网进行电子认证）；以非普通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作为准入条件申请的，应提供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不能在教育部学信网有效查验的，申请人必须先在学习网进行电子认证）；

(2) 属于中等教育学历的，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学信网）出具的《中等学历验证报告》；

(3) 属于中技学历的，提供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未能在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进行查验的，还需提供原毕业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验证证明）；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参保凭证（未能通过我市社保系统进行有效查询的，才需提供此项材料）。企业提交相关资料后由人社分局对申请人的参保情况、年龄情况、学历情况进行审核。

(四) 企业推荐名单审批。人社分局对企业自评人才入

户名单审核完毕后，汇总符合条件的被推荐人员名单报镇政府审批，镇政府审批后，由人社分局将加盖镇政府公章的《20××年常平镇核准企业自评人才名单》（详见附件2）对外公布审批结果，并通知相关企业，由企业通知审批通过的员工在当年12月底前到政务中心人社窗口申请企业自评人才入户，跨年无效。提出入户申请前，人员从该推荐企业离职或在该推荐企业的社会保险为非参保缴费状态的，其企业自评人才入户资格自动丧失。

四、职责分工

人社分局：负责完成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核查申请企业的劳资情况、被推荐人参保情况及学历，受理及审批企业自评资格申请。

公安分局：根据我镇每年户口迁入迁出量，提出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名额分配建议；负责受理获得准入资格人员的入户申请并办理入户。

经济发展局：负责核查市人社局整理下发的1至8类企业是否符合申请企业自评人才入户资格和提出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名额分配建议。

税务分局：根据职能范围，负责核查1至8类企业的依法纳税情况和提出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名额分配建议。

教育管理中心：协助企业自评人才入户政策宣传。根据我镇教育资源情况，合理制定年度企业自评人才入户的教育资源配套计划，提出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名额分配建议。

党建工作办、市场监管分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

住建局、统计办：协助企业自评人才入户政策宣传，提出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名额分配建议。

五、其他事项

（一）本工作方案实施要求和工作流程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20〕5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入户资格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社发〔2020〕51号）及《企业自评人才实施方案》执行。

（二）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原《关于印发〈常平镇企业自评人才入户工作方案〉的通知》（常府〔2016〕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常平镇企业自评人才推荐表
2. 20××年常平镇核准企业自评人才资格名单

附件 1

常平镇企业自评人才推荐表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共____名）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岗位类型（√）		在本企业参保情况			
				中层以上 管理人员	技术岗位	按实际情况选择（√）			社会保险连续参保 时长（单位:月）
						参保缴费	停保	注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本表涂改无效。2、本表需经办人、法定代表人、企业三方同时签字（盖章）。3、本表需交由常平人社分局留存。4、本表需双面打印（手写无效），背面为相关的政策条文。

相关条文：

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2020〕52号）**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推荐员工入户时，应确保申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用人单位在企业自评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审查发现，取消该企业的自评资格，该企业5年内不得申请自评资格；5年内不接受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入户申请。相关情况分别纳入企业、个人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本人（企业）已经清楚阅知并确认。

经办人签名：

（捺指模）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捺指模）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